

证券代码：834407

证券简称：驰诚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3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之子议案 3.15：《关于制定<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主要内容：

子公司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的管理控制，持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保障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系指公司持有其 50%以上股权，或者能够决定其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组成，或者通过协议或者其它安排能够实际控制的下属各级子/孙公司（即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的子公司）。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下属子公司。各子公司应遵循本制度规定，结合公司其他内部控制制度，根据自身经营特点和环境条件，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保证本制度的贯彻和执行。

第四条 公司与子公司之间是平等的法人关系。公司以其持有的股权份额，依法对子公司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选择管理者及股权处置等股东权利，并依据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对子公司进行指导、监督同时提供相关协助服务。

第五条 公司对子公司主要从人事管理、财务管理、经营决策管理、信息管理、内控制度、审计监督与奖惩等方面进行规范和指导。子公司在公司总体方针目标框架下，独立经营和自主管理，合法有效地运作企业法人财产。同时，应当执行母公司对子公司的各项制度规定。

第二章 人事管理

第六条 母公司通过子公司股东会行使股东权利，制定子公司章程，并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董事、股东代表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第七条 母公司向子公司委派或推荐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员由母公司确定或提名。

第八条 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以下职责：

（一）根据《公司法》、子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承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和责任；

（二）督促子公司认真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协调公司与子公司间的有关工作；保证公司发展战略、董事会及股东会决议的贯彻执行；

（四）忠实、勤勉、尽职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在子公司中的利益不受侵犯；

（五）定期或应公司要求向公司汇报任职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时向公司报告《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规定的重大事项；

（六）列入子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股东会审议的事项，应事先与公司沟通，

酌情按规定程序提请公司董事长、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七）承担公司交办的其它工作。

第九条 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严格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公司和任职子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任职子公司的财产，未经公司同意，不得与任职子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第十条 上述人员若违反前条规定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十一条 子公司应建立规范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将该制度和员工花名册及变动情况及时向公司备案。各子公司管理层的人事变动应向公司汇报并备案。

第三章 财务管理

第十二条 财务控制：公司对子公司的投资规模和方向，资产结构、资产安全，成本利润等实施监督、指导和建议。

第十三条 子公司应每月向公司递交月度财务报表，每一季度向公司递交季度财务报表。子公司应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之内向公司递交年度报告以及下一年度的预算报告，年度报告包括营运报告、产销量报表、资产负债报表、损益报表、现金流量报表、向他人提供资金及提供担保报表等。

第十四条 子公司利润分配，应按子公司章程及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并须事先报告公司，经批准后执行。

第十五条 子公司应严格控制与关联方之间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往来，避免发生任何非经营占用的情况。因上述原因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子公司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根据事态发生的情况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第十六条 子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财务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并报公司财务部备案。

第四章 经营决策管理

第十七条 子公司的经营及发展规划必须服从和服务于公司的发展战略和总体规划，在公司发展规划框架下，细化和完善自身规划。

第十八条 子公司应完善投资项目的决策程序和管理制度，加强投资项目的管理和风险控制，投资决策必须制度化、程序化。在报批投资项目之前，应当对项目进行前期考察调查、可行性研究、组织论证、进行项目评估，做到论证科学、决策规范、全程管理，实现投资效益最大化。

第十九条 子公司发生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等交易事项，依据《公司章程》及母公司相关工作细则规定的权限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的，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子公司发生的上述交易事项的金额，依据《公司章程》以及母公司其他工作制度的规定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策的范围内的，依据子公司章程规定由子公司董事会或子公司总经理审议决定。

第二十条 子公司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抵押。子公司如需要对外提供担保或抵押，按照《公司章程》《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第二十一条 在经营投资活动中由于越权行事给公司和子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对主要责任人员给予批评、警告、直至解除其职务的处分，并且可以要求其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章 信息管理

第二十二条 子公司的信息披露事项，依据《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为公司与子公司信息管理的联系部门。子公司提供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并在第一时间报送公司。

第二十三条 子公司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备其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监事会决议/监事决定等重要文件。

第二十四条 子公司发生以下重大事项时，应当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

- （一）对外投资行为；
- （二）收购、出售资产行为；
- （三）重要合同（借贷、委托经营、委托理财、赠予、承包、租赁等）的订立、变更和终止；
- （四）重大经营性或非经营性亏损；
- （五）遭受重大损失；
- （六）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七）重大行政处罚；
- （八）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五条 子公司在发生任何交易活动时，应仔细查阅公司关联方名单，审慎判断是否构成关联交易。若构成关联交易应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按照《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审批、报告义务。

第二十六条 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子公司信息披露汇报工作，对于依法应披露的信息应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汇报。

第六章 内部审计

第二十七条 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实施对子公司的审计监督。

内部审计内容可以包括：生产经营计划、内控管理情况、重大经济合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制度执行及合规管理等。

第二十八条 子公司在接到审计通知后，应当做好接受审计的准备，并在审计过程中应当给予主动配合。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本制度解释权属公司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 本制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

河南驰诚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4 日